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外币储蓄会计制度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 编

5
332.63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币储蓄会计制度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筹资储蓄部编.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5.12

ISBN 7-5011-3029-9

I. 中… II. 中… III. 建设银行—外汇—储蓄—银行会计
—会计制度—中国 IV. 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21524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币储蓄会计制度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印张 78千字

1995年12月第一版 199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30000

ISBN 7-5011-3029-9/F·429 定价: 3.20元

目 录

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币储蓄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基本规定	4
第三章	会计科目与会计凭证	6
第四章	会计帐簿报表和记帐规则	11
第五章	外币储蓄存款核算手续	13
第六章	外币现金出纳工作	18
第七章	利息计算	22
第八章	挂失、查询和冻结	25
第九章	外币储蓄事后监督	28
第十章	会计报表	30
第十一章	外币储蓄年终会计决算	32
第十二章	附则	36
附件	外币储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 格式	36

二、外币储蓄业务有关法规、制度、资料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币储蓄存款章程》的通知	57
关于印发建设银行外币储蓄和外汇贷款办法的通知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65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7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第七条的补充规定	7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施行《关于签发“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7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币兑换若干问题的规定	8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8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88
关于印发《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兑附外汇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9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两种外币存款计息方法的通知	9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两种外币存款计息方	

法的补充通知	10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外币利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币存款利率政策的通知	10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币利率管理的几项规定	104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对《关于对较大数额外币存款部分提前支取计息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06
1993 年外汇存款利率	108
1994 年外汇存款利率	114
 后记	 118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外币储蓄会计制度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外币储蓄会计制度

(1995年9月22日中国人民
建设银行第八次行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外币储蓄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外币储蓄业务，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会计制度》、《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会计业务手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币储蓄存款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外币储蓄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外币储蓄会计的任务

一、正确组织外币储蓄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外币储蓄业务的情况。

二、严密管理制度和核算程序，维护存款人利益，确保银行财产的安全。

第三条 各级储蓄管理部门必须加强外币储蓄会计工作

的管理，为全行开展外汇业务提供完整的会计资料。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四条 外币储蓄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复式记帐原理，采用借贷记帐法，以“借”、“贷”为记帐符号，遵循“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帐规则。

表外科目采用单式记帐法记帐，以“收入”、“付出”为记帐符号，表外科目核算不参加资金平衡。

第五条 外币储蓄会计采用币种分帐制，即以货币为记帐单位，按各种不同货币分别核算和编制报表。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会计年度。

第七条 外币活期储蓄存款的结息日为每年12月20日。

第八条 凡中国境内的居民和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短期来华者，以及居住在中国境内的驻华使领馆外籍人员、驻华代表机构外籍人员、外籍科技人员等，均可以个人名义开立外币储蓄存款帐户。

第九条 外币储蓄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1. 双人临柜，钱帐分管，章证分管，款要复点，帐要复核；

2. 当时记帐，当日结帐，日清月结。

3. 存款时先收款后记帐，付款时先记帐后付款。办理转

帐业务时，先记付款帐户，后记收款帐户。

4.收存外币现钞必须按规程双人查验钞票的真伪，以防假钞。

5.领交现金和重要单证必须坚持双人武装押运，必须用运钞车接送，运钞车不得搭乘无关人员。

6.重要单证要有专人负责管理，严格出入库、领发、交接和盘点等手续。

7.业务公章、个人名章必须按规定范围使用，并且妥善保管，做到章在人在，离柜收起；营业终了，业务公章必须随款包入库保管。

8.机构撤并、人员变动、临时代班或轮班，必须办理交接手续。

9.储蓄事后监督人员与其被监督的储蓄所人员，不得互相顶班代岗。

第十条 外币储蓄业务应由储蓄事后监督机构进行有效的事后监督，并通过事后监督机构向国际业务部门（外币）和管辖行会计部门（人民币）并表。

储蓄所与外部的资金往来一律通过在国际业务部门（外币）和管辖行会计部门（人民币）开立的“内部往来”帐户进行。

第三章 会计科目与会计凭证

第十一条 会计科目

外币储蓄会计科目分为资产类、负债类、共同类、损益类和表外科目共五类（前四类合称表内科目）。

1. 资产类：

1110 现金

核算储蓄所办理的各种外币现金出纳业务。存入或领入现金时记借方，付出或上交现金时记贷方，余额在借方。本科目按币种下设“储蓄外币现金户”。

1120 运送中现金

核算跨行运送途中的各种外币现金。由运出行记载，运出时记借方，接到运入行入帐通知时记贷方。本科目按币种和运入行分设帐户。本科目储蓄所不使用。

1540 其他应收款

核算各种外币对外临时性的应收未收款项，以及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垫付款项，或暂时不能确定性质的款项。转入或垫付时记借方，转出或收回时记贷方。本科目应按币种分设“待查短款户”、“待查错帐户”、“待处理假钞户”等。

本科目的各种款项必须及时处理，不得长期挂帐。对于跨年度不能清理完毕的款项，必须在年终决算时向管辖行抄列科目余额表，说明情况。

2. 负债类:

2110 外汇活期储蓄存款

核算外币活期储蓄存款。存入或汇入时记贷方，支取或汇出时记借方。本科目下设“现钞户”、“现汇户”，并按币种和存款人分设帐户。

2111 外汇定期储蓄存款

核算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存入或汇入时记贷方，支取或汇出时记借方。本科目下设“现钞户”、“现汇户”，并按币种、存款期限和存款人分设帐户。

2610 应付定期存款利息

核算一年期（含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按其利率预提和实际支付利息。预提时记贷方，实际支付时记借方。本科目设“应付储蓄定期存款利息户”。

2640 其他应付款

核算各种外币对外临时性的应付未付款项，以及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暂收款项，或暂时不能确定性质的款项。转入时记贷方，转出时记借方。本科目应按币种分设“待查长款户”、“待查错帐户”、“应付现汇户”等。

本科目的各种款项必须及时处理，不得长期挂帐。对于跨年度不能清理完毕的款项，必须在年终决算时向管辖行抄列科目余额表，说明情况。

3. 共同类:

4310 内部往来

核算储蓄所与国际业务部门之间发生的各种外币往来款项。付出款项时记借方，收入款项时记贷方。本科目按币种和往来单位设户。

4412 代客套汇

核算应客户要求办理的两种可兑换外币之间的买卖业务，以及同币种外币现汇与现钞之间的兑换业务。买入外币时记贷方，卖出外币时记借方，当天营业终了，应按币种划转国际业务部门，结平余额。本科目下按币种设“代客买卖户”、“钞买汇卖户”和“汇买钞卖户”。

4413 外汇买卖

核算代理国际业务部门办理的通过人民币外币牌价进行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买卖业务。买入外币时贷记本科目；卖出外币时借记本科目。当天营业终了，应按币种划转国际业务部门，结平余额。本科目按币种设户。

4414 外汇兑换

核算在办理外币储蓄业务过程中用人民币支付利息尾数时的买卖业务。买入外币时记贷方，每一季度终了应按币种划转国际业务部门，划转时记借方。本科目按币种设“代买现钞户”。

4.损益类:

5120 手续费收入

核算在办理各类外币储蓄业务时按规定收取的各项外币手续费。收取费用时记贷方，每一季度终了应按币种划转国际业务部门，划转时记借方，结平余额。本科目按币种和手续费种类分设帐户。

5124 营业外收入

核算与外币储蓄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外币收入。发生时记贷方，每一季度终了应按币种划转国际业务部门，划转时记借方，结平余额。本科目按币种设“出纳长款收入户”、“其他营业外收入户”。

5210 利息支出

核算储蓄所吸收的储蓄存款所发生的外币利息支出。支付（或预提）时记借方，每一季度终了应按币种划转国际业务部门，划转时记贷方。本科目按币种设“储蓄存款利息支出户”。

5220 手续费支出

核算本所委托其他单位代办等业务所发生的外币费用支出。支付时记借方，每一季度终了应按币种划转国际业务部门，划转时记贷方，本科目按币种和手续费种类分设帐户。

5225 营业外支出

核算与外币储蓄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外币支出，仅限于核算经批准核销的出纳短款支出。发生时记借方，每一季度终了应按币种划转国际业务部门，划转时记贷方，结平余额。本科目按币种下设“出纳短款支出户”。

5.表外科目：

604 代保管有价证券及票据

核算本所代上级行、国际业务部门或客户保管的各种有价证券（单证）及票据。收入时记收入方，取出时记付出方。本科目按委托单位（人）和有价证券种类分设帐户。以每张（份）1元计价核算。

605 重要空白凭证

核算本所的各种重要空白凭证。收（领）入时记收入方，上交或支用时记付出方。本科目下按重要空白凭证种类分设帐户。以每张（份）1元计价核算。

第十二条 外币储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的基本格式由总行统一规定。各分行可根据需要对辖内使用的凭证作必要的补充，并报总行备案。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

(一) 会计凭证种类:

外币储蓄会计凭证,按性质分为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使用范围分为通用凭证和专用凭证(凭证种类和格式见附件)。

(二) 凭证要素:

外币储蓄会计的凭证要素包括:日期、帐号、户名、币种、期限、外币金额、牌价、摘要、附件、会计分录、凭证编号、储户印鉴或密码、现金收、付讫戳记、经办人名章及业务公章等。

(三) 凭证装订:

外币储蓄会计凭证是会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营业日终轧平帐务后,储蓄所应将业务凭证按照规定顺序整理交给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机构必须在事后监督工作完成后,将各储蓄所的会计凭证分别整理装订。

记帐凭证应按所分日装订,装订排列顺序为:

先表内科目后表外科目;

各科目应按科目编号顺序排列,科目日结单在该科目凭证的前面;

科目内凭证,先现金凭证后转帐凭证,先借方凭证后贷方凭证;

原始凭证应附于记帐凭证后面,加盖“附件”戳记。

会计凭证装订后,应在事后监督机构保存一年;一年后,登记造册,移交档案部门。

第四章 会计帐簿报表和记帐规则

第十四条 帐簿和报表设置

外币储蓄会计帐簿是以外币储蓄会计凭证为依据，连续、系统地记录和反映各项外币储蓄业务活动的记录簿籍。

外币储蓄报表是以外币储蓄会计帐簿为依据，对某一时期内业务的全面、完整的反映（帐簿报表格式见附件）。

（一）储蓄所的帐簿设置

1.总帐

总帐是综合核算的基本帐簿，是为外币明细分户帐的汇总及编制会计报表提供资料。总帐按会计科目分币种设置。

2.明细分户帐

明细分户帐是明细核算的主要形式，按具体核算对象立户，根据记帐凭证逐笔连续记载，明细反映各个帐户的资金活动情况。

3.登记簿

登记簿是总分帐户的补充、会计事项的备查、考核以及表外核算的详细记录。主要有：开销户登记簿、挂失登记簿、现金登记簿、查库登记簿、交接登记簿、差错登记簿、重要空白凭证登记簿、有价单证登记簿、利率登记簿、汇率登记簿、伪钞登记簿等。

4.报表

储蓄所的报表主要有外币储蓄营业报表和外币储蓄业务

人民币资金平衡表，分为日报、月报和年报，分别于日终、月终和年终编制。

(二) 外币储蓄事后监督的帐簿设置

1.总帐

按会计科目分币种设置，根据各储蓄所的科目日结单编制汇总科目日结单，然后再根据汇总科目日结单记载。

2.副本明细分户帐

根据储蓄所的原始存取款凭证建立和登记副本明细分户帐。

3.登记簿

根据储蓄所送来的凭证及有关监督中发生的业务事项登记。主要有：挂失登记簿、重要空白凭证登记簿、有价单证登记簿、差错登记簿、交接登记簿、伪钞登记簿、汇率登记簿、利率登记簿等。

4.报表

储蓄事后监督的报表主要有外币储蓄营业报表和外币储蓄业务人民币资金平衡表，分为日报、月报和年报，分别于日终、月终和年终编制。

(三) 帐簿报表的整理

储蓄所日常存放的帐簿报表（包括纸记录和磁记录）应妥善保管，于年终决算完毕后将上年度的帐簿报表移交给储蓄事后监督机构；储蓄事后监督机构对储蓄所交来的帐簿报表应认真审核、办理交接并妥善保管，一般应将在事后监督机构保存一年以上、不发生业务帐簿报表进行整理装订造册，移交档案部门。

第十五条 记帐规则

1.各种帐簿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记帐凭证逐笔（或汇